

103 年臺中市市稅稅源概況及徵起情形分析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本市 103 年市稅收入概況.....	1
一、各稅比重.....	1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2
參、本市 103 年各稅目徵收情形.....	3
一、地價稅.....	3
二、土地增值稅.....	5
三、房屋稅.....	7
四、使用牌照稅.....	8
五、契稅.....	10
六、印花稅.....	11
七、娛樂稅.....	13
肆、結論.....	16
伍、參考資料.....	17

表目錄

表 1 本市 103 年市稅收入概況表.....	1
表 2 本市 103 年地價稅稅源與上年度比較表.....	3
表 3 本市 103 年土地增值稅稅源表(按稅率別).....	5
表 4 本市 103 年土地增值稅稅源表(按移轉原因別).....	6
表 5 本市 103 年房屋稅稅源表.....	7
表 6 本市 103 年房屋稅應稅棟數與上年度比較表.....	8
表 7 本市 103 年使用牌照稅稅源表.....	9
表 8 本市 103 年契稅稅源與上年度比較表.....	10
表 9 本市 103 年印花稅稅源與上年度比較表.....	12
表 10 本市 103 年娛樂稅稅源比重表.....	13
表 11 本市 103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與上年度比較表.....	15

圖目錄

圖 1 本市 103 年各項稅收比重圖	2
圖 2 本市 103 年市稅收入與預算數比較圖	2
圖 3 本市 103 年地價稅稅源比重圖	3
圖 4 本市 103 年地價稅課稅地價與上年度比較圖	4
圖 5 本市 103 年土地增值稅稅源比重圖	5
圖 6 本市 103 年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與上年度比較圖	6
圖 7 本市 103 年房屋稅稅源比重圖	7
圖 8 本市 103 年使用牌照稅稅源比重圖	9
圖 9 本市 103 年契稅稅源比重圖	10
圖 10 本市 103 年契稅實徵件數與上年度比較圖	11
圖 11 本市 103 年印花稅稅源比重圖	12
圖 12 本市 103 年娛樂稅稅源比重圖	14
圖 13 本市 103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與上年度比較圖	15

壹、前言

本局為稅收主管機關，職司本市之賦稅收入，負責本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地方稅捐之徵收，提供本市財政收入經常性、穩定性的財源。

為能同步反映本局稅收實況，期藉由本局業管之公務統計報表等相關資料，深入了解本局各稅目之徵收情形，透過此分析提供更多元化的統計資訊並積極發掘問題，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使本局稅務工作之推動能更加完善且嚴密。以下僅就本局業管之公務統計報表探討本市 103 年市稅稅源及收入概況，以供決策參考。

貳、本市 103 年市稅收入概況

一、各稅比重

本市 103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397 億 8,400 萬元，其中各稅目所占比重依序為土地增值稅 143 億 3,600 萬元占 36.04%居首，使用牌照稅 81 億 9,100 萬元占 20.59%次之，再次為房屋稅 80 億 2,200 萬元占 20.16%，餘依序為地價稅 61 億 4,100 萬元占 15.44%、契稅 19 億 8,500 萬元占 4.99%、印花稅 9 億 8,800 萬元占 2.48% 以及娛樂稅 1 億 2,000 萬元占 0.30%(詳表 1 及圖 1)。

表 1 本市 103 年市稅收入概況表

年度 稅目	103 年		與上年度(102)比較			與預算數比較		
	實徵 淨額 (1)	比重%	實徵 淨額 (2)	增減 (3)=(1)-(2)	成長率 % (4)=(3)/(2)	預算數 (5)	超/短徵 (6)=(1)-(5)	預算達 成率% (7)=(1)/(5)
總計	39,784	100.00	39,263	521	1.33	36,923	2,860	107.75
地價稅	6,141	15.44	6,193	-53	-0.85	5,668	472	108.33
土地增值稅	14,336	36.04	14,054	282	2.01	12,629	1,707	113.51
房屋稅	8,022	20.16	7,822	201	2.57	7,841	181	102.31
使用牌照稅	8,191	20.59	7,961	231	2.90	8,058	133	101.66
契稅	1,985	4.99	2,139	-153	-7.16	1,843	142	107.72
印花稅	988	2.48	977	11	1.15	771	217	128.11
娛樂稅	120	0.30	118	2	1.73	112	8	107.10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同期比較-累計數)。

附註：本篇分析之表、圖數值皆以本局公務統計報表之原始資料計算而得(以下同)，故部分細數與總數之間，或有未能符合情事，先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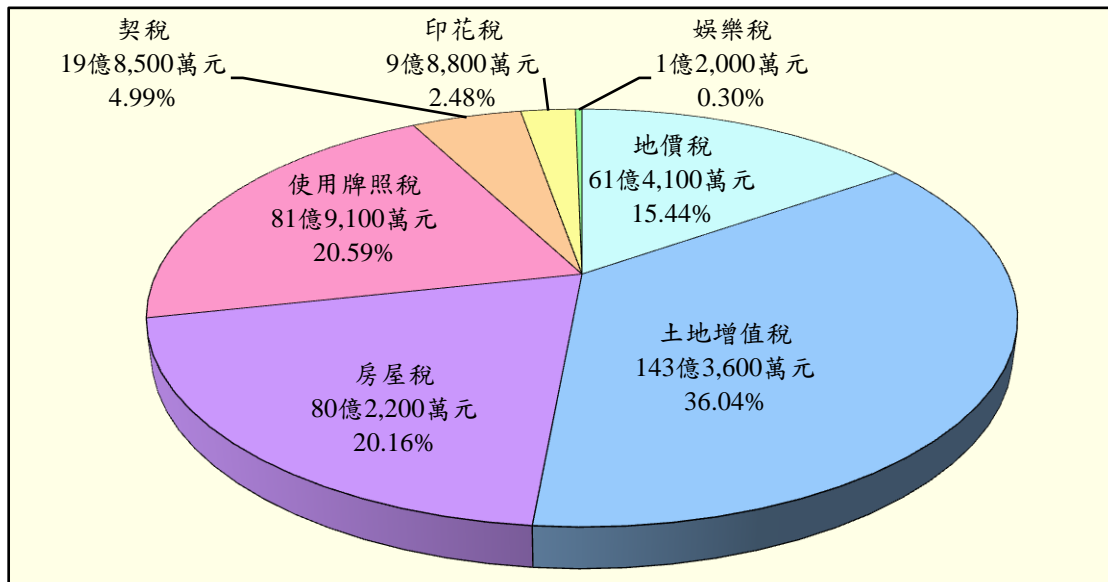


圖 1 本市 103 年各項稅收比重圖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本市 103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總計 397 億 8,400 萬元，較上年度 392 億 6,300 萬元增加 5 億 2,100 萬元，成長 1.33%，其因係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實徵淨額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8,200 萬元、2 億 3,100 萬元及 2 億 100 萬元所致，使本年度稅收微幅成長；另本市 103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 369 億 2,300 萬元超徵 28 億 6,000 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07.75%，其主要原因為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超徵 17 億 700 萬元所致，使本年度如期達到預算目標(詳表 1 及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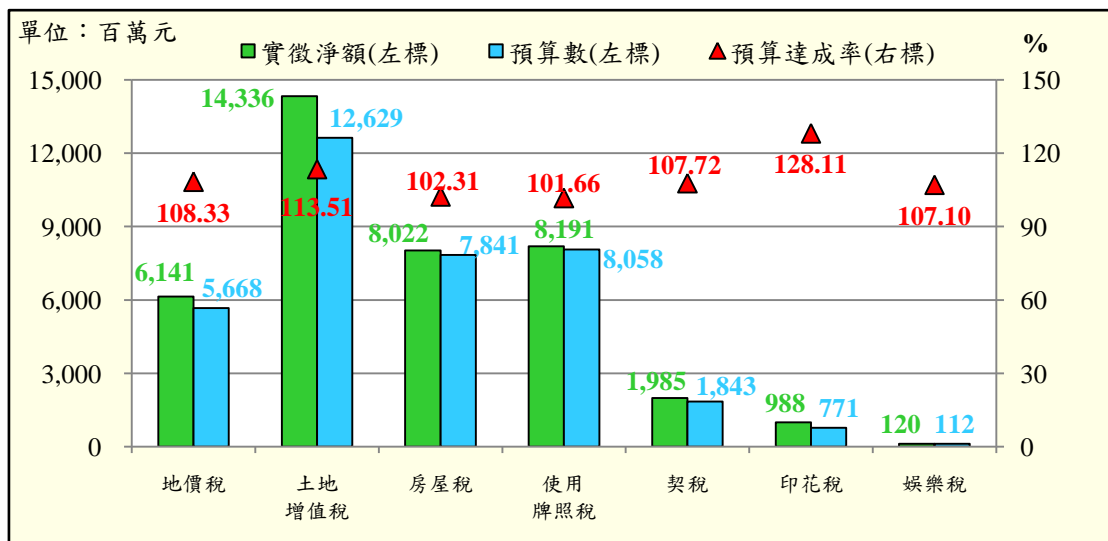


圖 2 本市 103 年市稅收入與預算數比較圖

參、本市 103 年各稅目徵收情形

以下茲就各稅目分析：

一、地價稅

(一)稅源

本市 103 年地價稅課稅面積總計 2 萬 629 公頃，其中各稅地種類所占比重依序為一般土地 1 萬 5,413 公頃占 74.72%居首，自用住宅用地 3,177 公頃占 15.40%次之，再次為工礦業等用地 1,785 公頃占 8.65%，其餘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254 公頃占 1.23%(詳表 2 及圖 3)。

表 2 本市 103 年地價稅稅源與上年度比較表

單位：公頃、百萬元

課稅面積、地價 稅地種類	課稅面積 (1)	比重%	課稅地價			
			103 年 (2)	102 年 (3)	增減 (4)=(2)-(3)	成長率% (5)=(4)/(3)
總計	20,629	100.00	512,751	507,051	5,700	1.12
一般土地	15,413	74.72	357,935	355,570	2,365	0.67
自用住宅用地	3,177	15.40	122,757	119,881	2,875	2.40
工礦業等用地	1,785	8.65	22,606	22,407	198	0.88
公共設施保留地	254	1.23	9,453	9,192	261	2.84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地價稅查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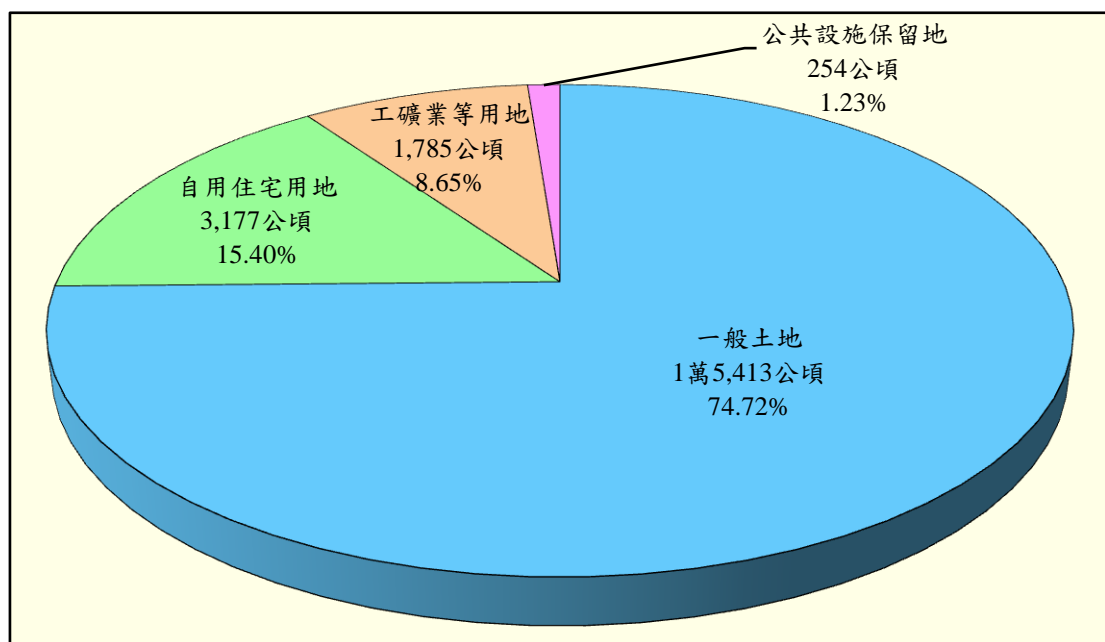


圖 3 本市 103 年地價稅稅源比重圖

其中 103 年課稅地價總計 5,127 億 5,100 萬元，較 102 年課稅地價總計 5,070 億 5,100 萬元增加 57 億元，成長 1.12%，而在各稅地種類之中以自用住宅用地增加 28 億 7,500 萬元為最高，一般土地增加 23 億 6,500 萬元次之(詳表 2 及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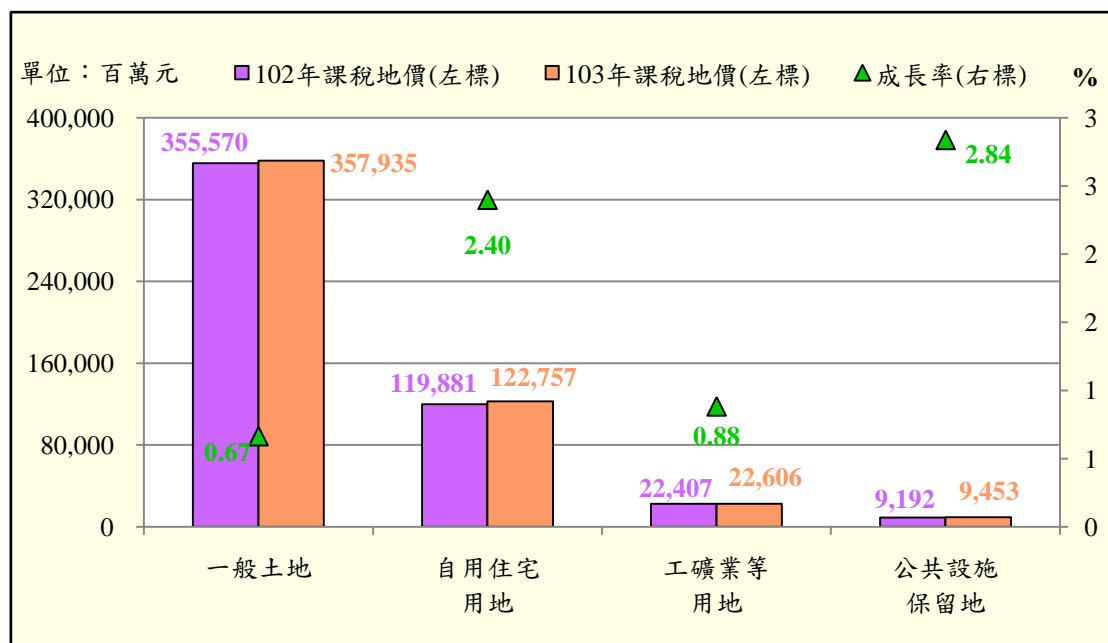


圖 4 本市 103 年地價稅課稅地價與上年度比較圖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本市 103 年地價稅實徵淨額為 61 億 4,100 萬元，較上年度 61 億 9,300 萬元減少 5,300 萬元，負成長 0.85%；另本市 103 年地價稅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 56 億 6,800 萬元超徵 4 億 7,200 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08.33%，其主要原因為上(102)年度地價稅有大額稅款補徵，使本年度地價稅實徵淨額較上年度微幅下降，惟降幅不到 1%，故 103 年地價稅實徵淨額雖呈現負成長，仍能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 與圖 2)。

二、土地增值稅

(一)稅源

本市 103 年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總計 143 億 5,200 萬元，其中各課徵稅率所占比重依序為一般用地 40% 共 77 億 8,700 萬元占 54.26% 居首，一般用地 20% 共 37 億 3,300 萬元占 26.01% 次之，再次為一般用地 30% 共 18 億 7,000 萬元占 13.03%，餘依序為自用住宅用地 9 億 5,500 萬元占 6.65% 及其他 700 萬元占 0.05% (詳表 3 及圖 5)。

表 3 本市 103 年土地增值稅稅源表(按稅率別)

單位：百萬元

課徵稅率	應納稅額	比重%
總計	14,352	100.00
應稅地小計	14,352	100.00
自用住宅用地	955	6.65
一般用地 20%	3,733	26.01
一般用地 30%	1,870	13.03
一般用地 40%	7,787	54.26
其他	7	0.05
免稅地小計	-	-
公有土地	-	-
私有土地	-	-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土地增值稅稅源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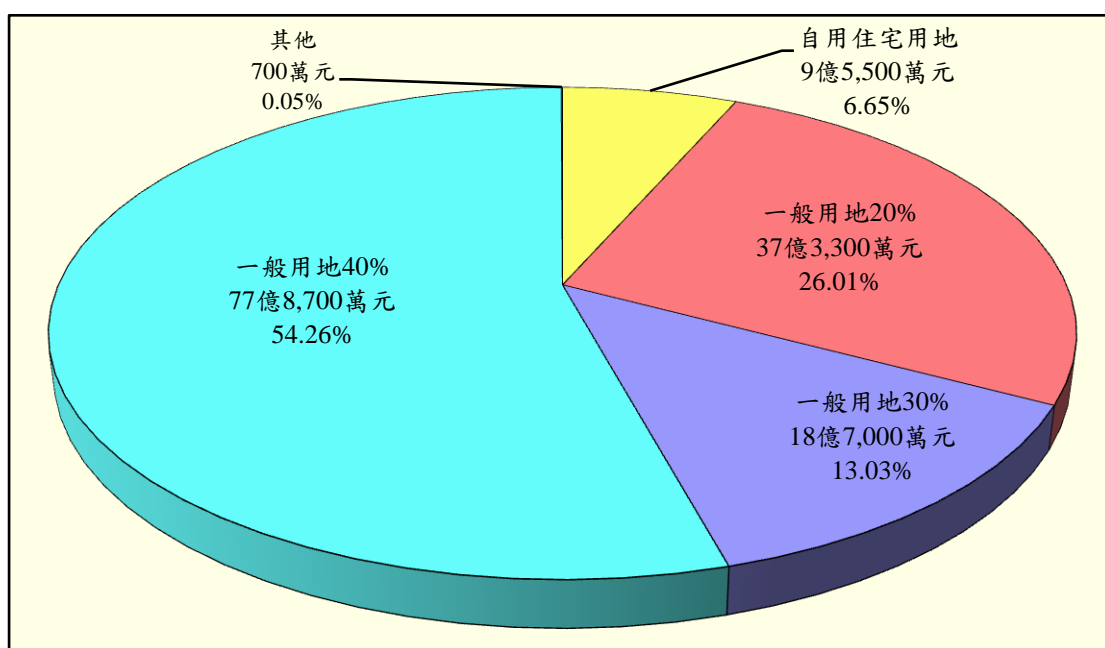


圖 5 本市 103 年土地增值稅稅源比重圖

其中 103 年應納稅額 143 億 5,200 萬元，較 102 年的 147 億 400 萬元減少 3 億 5,200 萬元，負成長 2.39%，主要移轉原因中以非屬買賣、贈與之其他因素減少 4 億 3,700 萬元最遽(詳表 4 及圖 6)。

表 4 本市 103 年土地增值稅稅源表(按移轉原因別)

單位：百萬元

移轉原因	應納稅額					
	103 年 (1)	比重%	102 年 (2)	比重%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總計	14,352	100.00	14,704	100.00	-352	-2.39
買賣	12,481	86.97	12,591	85.63	-110	-0.87
贈與	1,345	9.37	1,151	7.83	195	16.93
其他	525	3.66	962	6.54	-437	-45.42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土地增值稅稅源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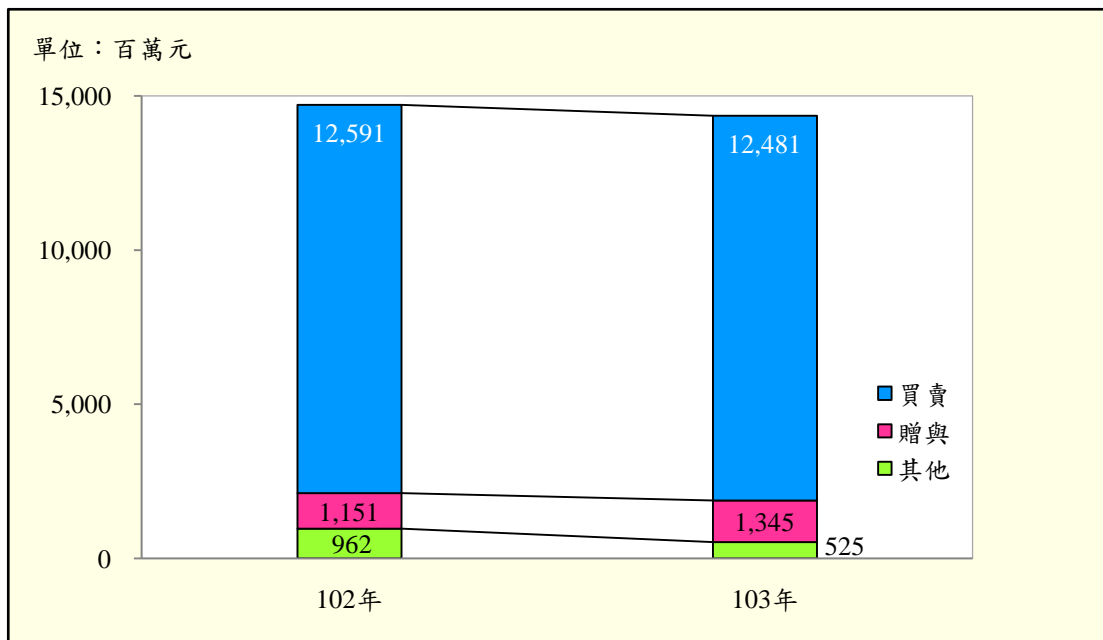


圖 6 本市 103 年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與上年度比較圖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本市 103 年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 143 億 3,600 萬元，較上年度 140 億 5,400 萬元增加 2 億 8,200 萬元，成長 2.01%；另本市 103 年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 126 億 2,900 萬元超徵 17 億 700 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13.51%。103 年因土地交易市場景氣趨緩，土地移轉之應稅筆數及面積均較上年度減少，惟因 103 年土地公告現值調

漲 24.43%¹，使土地移轉之漲價總數額增加，以及長期持有減徵較上年度減少，彌補因土地市場轉趨保守而短收之稅額，致 103 年稅收較上年度成長，且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 及圖 2)。

三、房屋稅

(一)稅源

本市 103 年房屋應稅面積總計 2 萬 3,109 公頃，其中各類別所占比重依序為鋼筋混凝土及預鑄造 1 萬 3,388 公頃占 57.93%居首，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5,322 公頃占 23.03%次之，再次為鋼骨混凝土造 2,384 公頃占 10.32%，餘依序為鋼鐵造 1,861 公頃占 8.05%及其他 154 公頃占 0.67%(詳表 5 及圖 7)。

表 5 本市 103 年房屋稅稅源表

類別	應稅面積	比重%
總計	23,109	100.00
鋼骨混凝土造	2,384	10.32
鋼筋混凝土及預鑄造	13,388	57.93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5,322	23.03
鋼鐵造	1,861	8.05
其他	154	0.67

單位：公頃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房屋稅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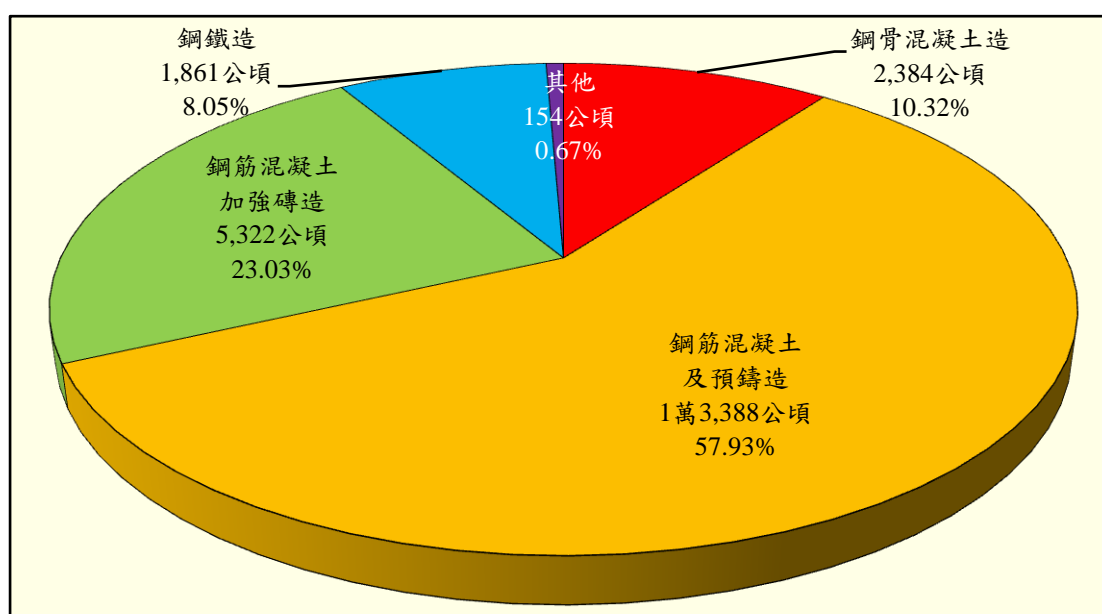


圖 7 本市 103 年房屋稅稅源比重圖

1. 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content.asp?cid=14&mcid=194>)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本市 103 年房屋稅實徵淨額為 80 億 2,200 萬元，較上年度 78 億 2,200 萬元增加 2 億 100 萬元，成長 2.57%；另本市 103 年房屋稅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 78 億 4,100 萬元超徵 1 億 8,100 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02.31%，其主要原因為新建房屋增加及加強房屋稅欠稅清理作業所致，其中 103 年房屋稅應稅房屋棟數為 97 萬 2,178 棟，較 102 年的 95 萬 9,067 棟增加 1 萬 3,111 棟，成長 1.37%，當中以鋼筋混凝土及預鑄造增加 1 萬 2,465 棟為最多(詳表 1、表 6 及圖 2)。

表 6 本市 103 年房屋稅應稅棟數與上年度比較表

單位：棟

年度 類別	應稅棟數			
	103 年 (1)	102 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總計	972,178	959,067	13,111	1.37
鋼骨混凝土造	31,227	29,964	1,263	4.22
鋼筋混凝土及預鑄造	699,408	686,943	12,465	1.81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189,580	191,097	-1,517	-0.79
鋼鐵造	42,066	40,957	1,109	2.71
其他	9,897	10,106	-209	-2.07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房屋稅籍)。

四、使用牌照稅

(一)稅源

本市 103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總計 105 萬 655 件，其中各類車輛所占比重依序為小客車 87 萬 1,855 件占 82.98%居首，貨車 14 萬 8,030 件占 14.09%次之，再次為機器腳踏車 1 萬 5,827 件占 1.51%，餘依序為牽(曳)引車 1 萬 327 件占 0.98%及大客車 4,616 件占 0.44%(詳表 7 及圖 8)。

表 7 本市 103 年使用牌照稅稅源表

單位：件

年度 類別	應稅車輛					
	103 件數 (1)	比重%	102 年件數 (2)	比重%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總計	1,050,655	100.00	1,022,906	100.00	27,749	2.71
小客車	871,855	82.98	845,633	82.67	26,222	3.10
大客車	4,616	0.44	4,298	0.42	318	7.40
貨車	148,030	14.09	150,236	14.69	-2,206	-1.47
牽(曳)引車	10,327	0.98	10,732	1.05	-405	-3.77
機器腳踏車	15,827	1.51	12,007	1.17	3,820	31.81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稽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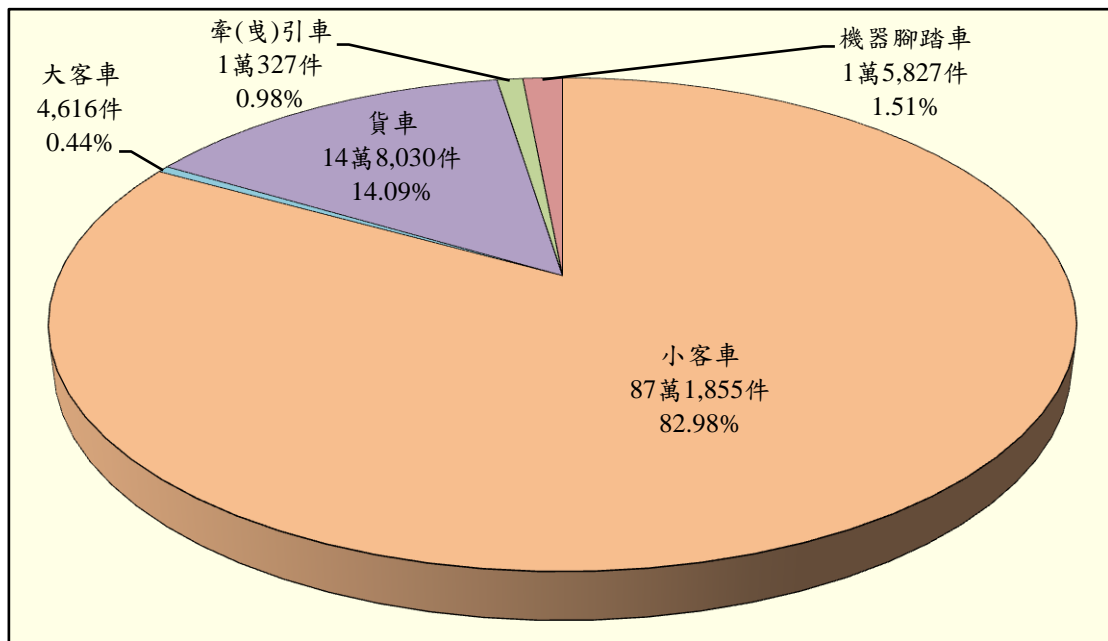


圖 8 本市 103 年使用牌照稅稅源比重圖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本市 103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81 億 9,100 萬元，較上年度 79 億 6,100 萬元增加 2 億 3,100 萬元，成長 2.90%；另本市 103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 80 億 5,800 萬元超徵 1 億 3,300 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01.66%，其主要原因為車輛領牌數增加及積極辦理清查與欠稅清理作業所致。其中 103 年應稅件數 105 萬 655 件較 102 年的 102 萬 2,906 件增加 2 萬 7,749 件，成長 2.71%，在各類車輛中，以小客車增加 2 萬 6,222 件為最多，而以機器腳踏車之成長率 31.81% 為最高(詳表 1、表 7 及圖 2)。

五、契稅

(一)稅源

本市 103 年契稅實徵件數總計 5 萬 8,216 件，其中各契別所占比重依序為買賣契 4 萬 9,796 件占 85.54% 居首，贈與契 8,256 件占 14.18% 次之，再次為交換契 148 件占 0.25%，其餘為分割契 16 件占 0.03%。又 103 年較 102 年實徵件數 6 萬 3,986 件減少 5,770 件，負成長 9.02%，在各契別之中以買賣契減少 6,567 件為最遽(詳表 8、圖 9 及圖 10)。

表 8 本市 103 年契稅稅源與上年度比較表

單位：件

年度 類別	實徵件數					
	103 年 (1)	比重%	102 年 (2)	比重%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總計	58,216	100.00	63,986	100.00	-5,770	-9.02
買賣契	49,796	85.54	56,363	88.09	-6,567	-11.65
贈與契	8,256	14.18	7,392	11.55	864	11.69
典權契	-	-	-	-	-	-
分割契	16	0.03	19	0.03	-3	-15.79
交換契	148	0.25	212	0.33	-64	-30.19
占有契	-	-	-	-	-	-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契稅徵收)。

附註：實徵件數包含應稅與免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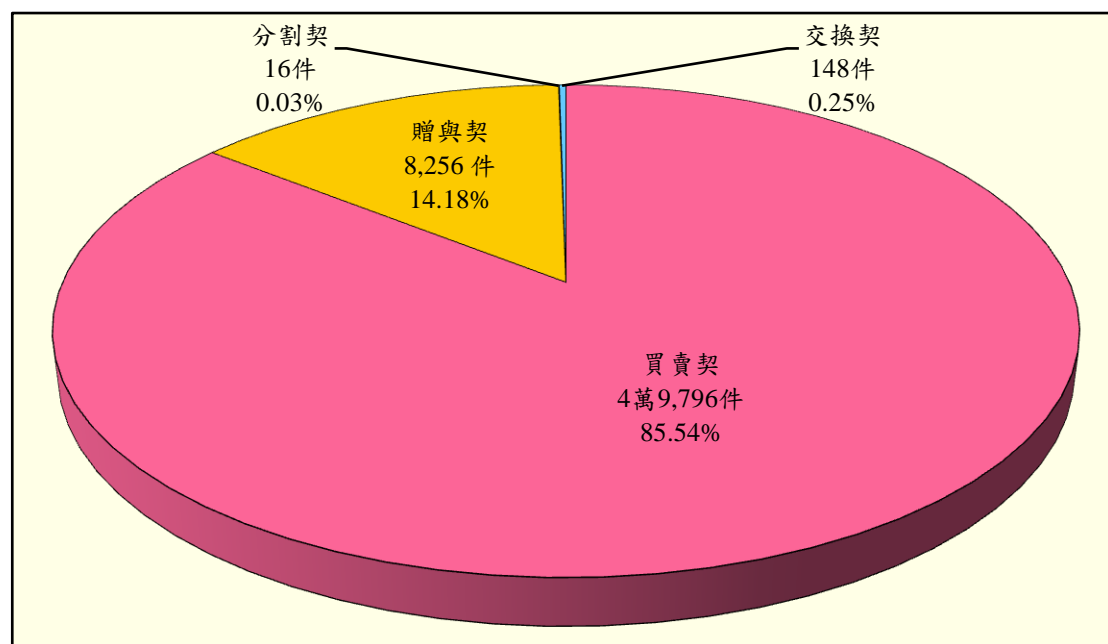


圖 9 本市 103 年契稅稅源比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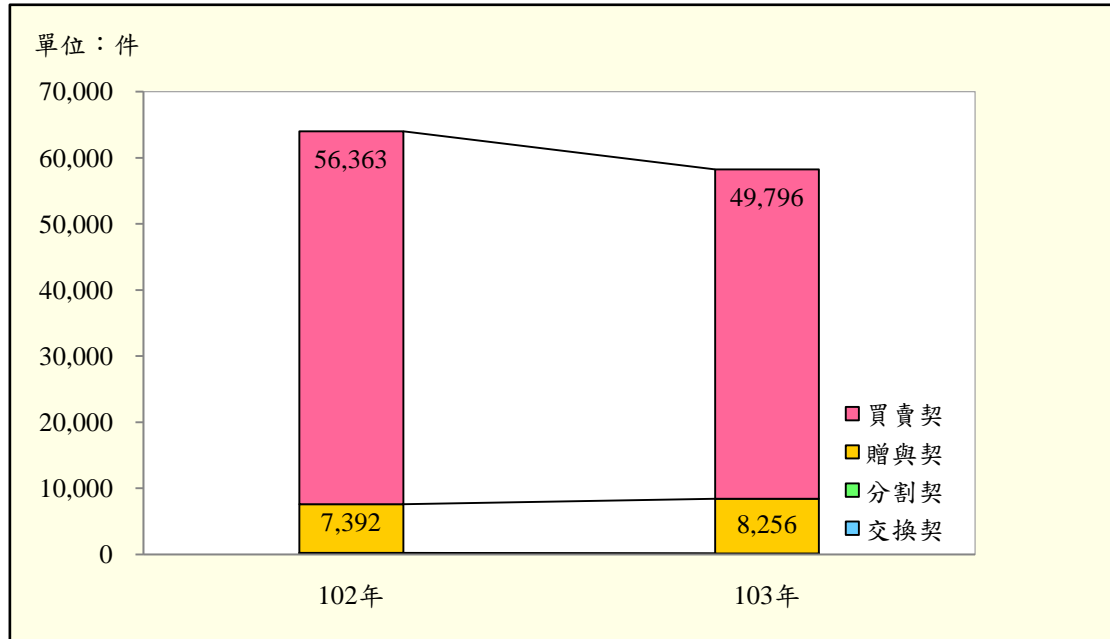


圖 10 本市 103 年契稅實徵件數與上年度比較圖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本市 103 年契稅實徵淨額為 19 億 8,500 萬元，較上年度 21 億 3,900 萬元減少 1 億 5,300 萬元，負成長 7.16%；另本市 103 年契稅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 18 億 4,300 萬元超徵 1 億 4,200 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07.72%，其主要原因為政府為抑制囤房，修正非自住房屋稅率，積極進行不動產稅制改革，並擴大信用管制，民眾對房市處於保守與觀望態度，使房市交易量趨緩，買賣契較上年度減少 6,567 件，致影響契稅稅收。另 103 年契稅預算數因考量上述原因調整，使得 103 年契稅實徵淨額雖呈現負成長，仍能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8、圖 2 及圖 10)。

六、印花稅

(一)稅源

本市 103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為 9 億 8,800 萬元，其中各來源別所占比重依序為出售印花稅票 2 億 3,500 萬元占 23.78%居首，金融業 1 億 9,300 萬元占 19.53%次之，再次為不動產買賣 1 億 6,500 萬元占 16.72%，其餘依序為其他類 1 億 4,800 萬元占 14.95%、承攬契據 1

億 2,600 萬元占 12.71%、保險業 8,400 萬元占 8.49%、醫療業 2,400 萬元占 2.43%、教育業 1,200 萬元占 1.20%及公用事業 200 萬元占 0.18%(詳表 9 及圖 11)。

表 9 本市 103 年印花稅稅源與上年度比較表

單位：百萬元

類別	年度		實徵淨額			
	103 年 (1)	比重%	102 年 (2)	比重%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總計	988	100.00	977	100.00	11	1.15
出售印花稅票	235	23.78	282	28.88	-47	-16.71
彙總自繳稅額小計	753	76.22	695	71.12	59	8.40
金融業	193	19.53	179	18.36	14	7.64
保險業	84	8.49	75	7.71	9	11.45
教育業	12	1.20	12	1.20	0	1.05
醫療業	24	2.43	21	2.12	3	16.00
傳播業	-	-	-	-	-	-
營建業	-	-	-	-	-	-
公用事業	2	0.18	2	0.19	-0	-4.87
不動產買賣	165	16.72	173	17.75	-8	-4.71
承攬契據	126	12.71	115	11.74	11	9.49
其他	148	14.95	118	12.05	30	25.48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印花稅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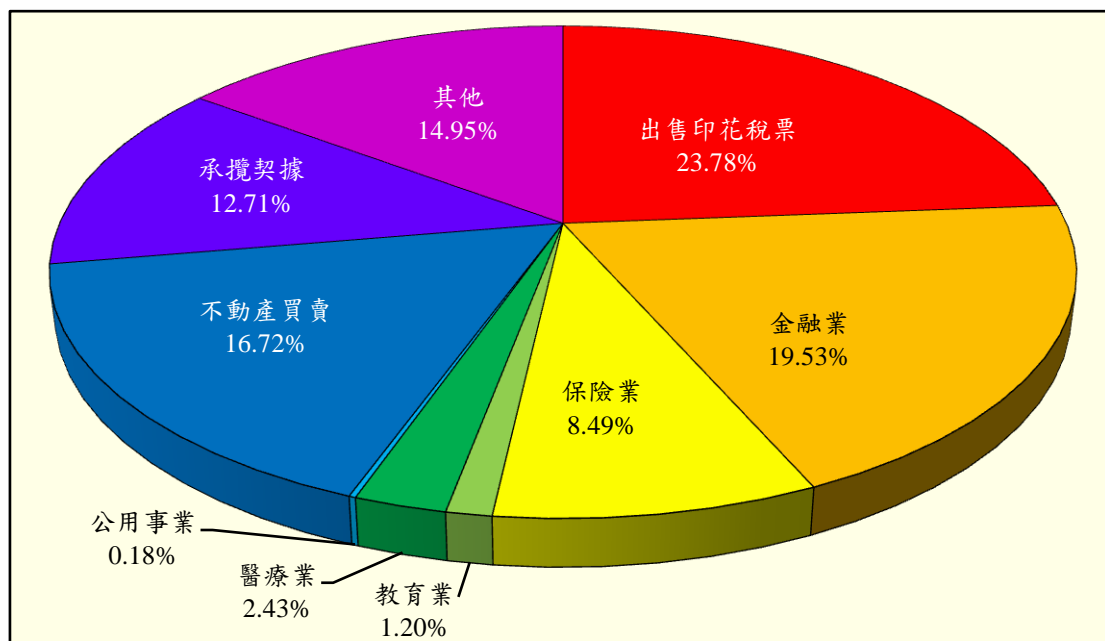


圖 11 本市 103 年印花稅稅源比重圖

其中 103 年出售印花稅票實徵淨額 2 億 3,500 萬元，較 102 年的 2 億 8,200 萬元減少 4,700 萬元，負成長 16.71%，其主要原因為本年度積極推廣網路申報，及宣導自行上網列印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之便利性，使透過代銷印花稅票機構出售的比重下降(詳表 9)。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本市 103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為 9 億 8,800 萬元，較上年度 9 億 7,700 萬元增加 1,100 萬元，成長 1.15%；另本市 103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 7 億 7,100 萬元超徵 2 億 1,700 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28.11%，其主要原因為積極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輔導納稅義務人依法貼用印花稅票，使本年度印花稅實徵淨額穩定成長且如預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9 及圖 2)。

七、娛樂稅

(一)稅源

本市 103 年娛樂業家數總計 1,460 家，其中各行業類別所占比重依序為其他類²591 家占 40.48%居首，視聽視唱業 538 家占 36.85%次之，再次為電子遊戲機 208 家占 14.25%，其餘依序為臨時公演 53 家占 3.63%、舞廳舞場及有節目餐飲業均為 19 家各占 1.30%、電影及高爾夫球場均為 16 家各占 1.10% (詳表 10 及圖 12)。

表 10 本市 103 年娛樂稅稅源比重表

單位：家

類別	103 年	比重
總計	1,460	100.00
電影	16	1.10
歌廳	-	-
撞球場	-	-
保齡球館	-	-
高爾夫球場	16	1.10
舞廳舞場	19	1.30
電子遊戲機	208	14.25
有節目餐飲業	19	1.30
視聽視唱業	538	36.85
其他	591	40.48
臨時公演	53	3.63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娛樂稅稅源)。

2. 其他類別包含資訊休閒業、電動搖搖馬、娃娃機、機動遊藝樂園、機動遊艇及動力飛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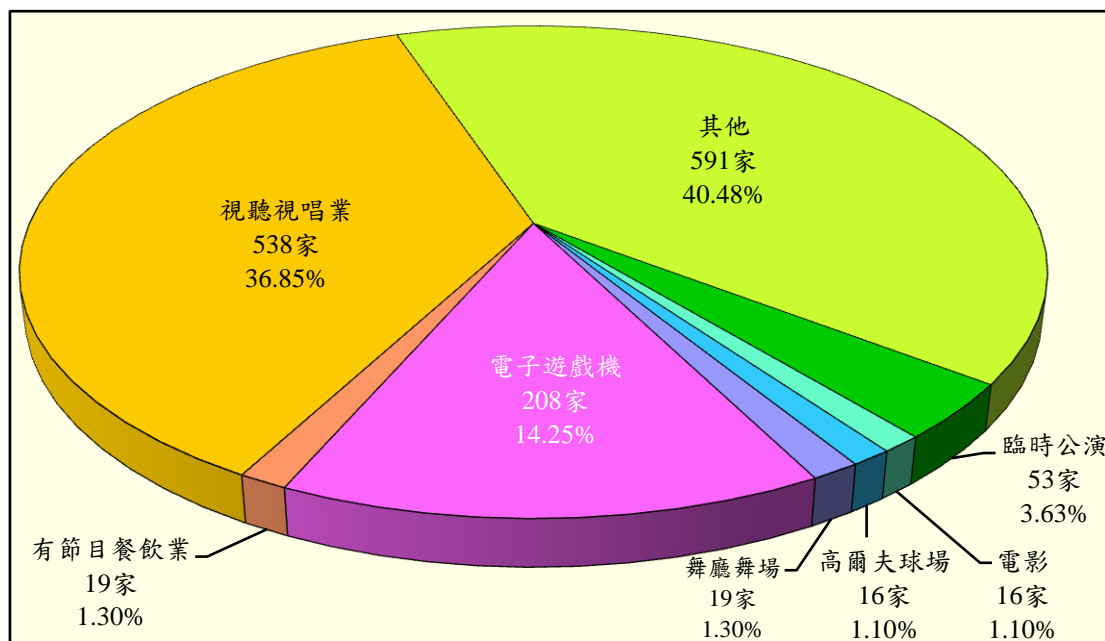


圖 12 本市 103 年娛樂稅稅源比重圖

(二)與上年度比較及徵起情形

本市 103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為 1 億 2,000 萬元，較上年度 1 億 1,800 萬元增加 200 萬元，成長 1.73%；另本市 103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 1 億 1,200 萬元超徵 800 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07.10%，其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成功輔導原採查定課徵之知名 KTV 業者改採自動報繳方式報繳娛樂稅，並配合 103 年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帶動娛樂稅實徵淨額向上成長，另本年度因無大型臨時公演活動，各類別漲跌互見下，減緩本年度娛樂稅實徵淨額上漲幅度(詳表 1、表 11、圖 2 及圖 13)。

表 11 本市 103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與上年度比較表

單位：百萬元

類別	娛樂稅實徵淨額			
	103 年 (1)	102 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總計	120	118	2	1.73
電影	6	5	1	10.72
歌廳	-	-	-	-
撞球場	0	-	0	--
保齡球館	-	-	-	-
高爾夫球場	23	23	0	0.93
舞廳舞場	5	6	-0	-8.10
電子遊戲機	20	21	-1	-3.35
有節目餐飲業	2	2	0	6.12
視聽視唱業	32	24	8	33.70
其他	28	28	0	1.55
臨時公演	3	10	-6	-65.55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娛樂稅稅源)。

附註：本表所列數字未及半單位者(即未及 0.5 百萬元)以「0」表示；無意義數值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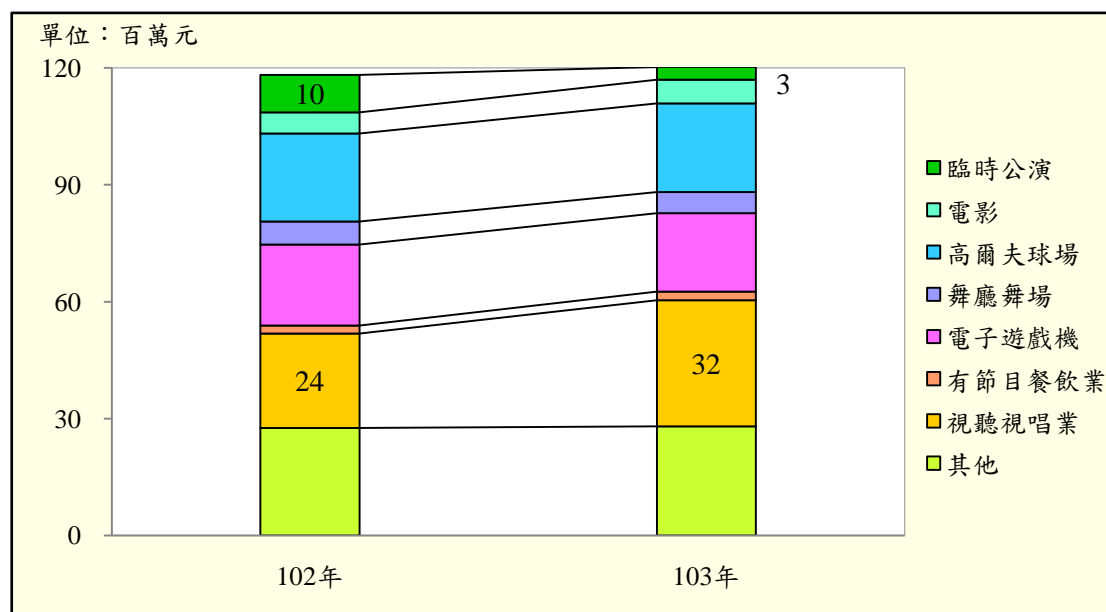


圖 13 本市 103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與上年度比較圖

肆、結論

一、本市 103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總計 397 億 8,400 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07.75%，稅收成績亮眼：

本市 103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總計 397 億 8,400 萬元，其中以土地增值稅 143 億 3,600 萬元占 36.04% 為最高比重，較上年度 392 億 6,300 萬元增加 5 億 2,100 萬元，成長 1.33%，其主要原因為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8,200 萬元、2 億 3,100 萬元及 2 億 100 萬元所致；另 103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 369 億 2,300 萬元超徵 28 億 6,000 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07.75%，其主要原因為土地增值稅較年度預算數超徵 17 億 700 萬元所致。

二、本市 103 年各項稅收中，以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所貢獻之稅收成長較高：

103 年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 143 億 3,600 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2.01%，預算達成率為 113.51%，103 年因土地交易市場景氣趨緩，土地移轉之應稅筆數及面積均較上年度減少，惟因 103 年土地公告現值調漲 24.43%，使土地移轉之漲價總數額增加，以及長期持有減徵較上年度減少，彌補因土地市場轉趨保守而短收之稅額；103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81 億 9,100 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2.90%，預算達成率為 101.66%，其主要原因為車輛領牌數增加及積極辦理清查與欠稅清理作業所致；103 年房屋稅實徵淨額 80 億 2,200 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2.57%，預算達成率為 102.31%，其主要原因為新建房屋面積增加及加強欠稅清理作業所致。綜合上述，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合計貢獻本市 103 年稅收成長 7 億 1,400 萬元。

三、本市 103 年各項稅收中，以契稅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5,300 萬元，負成長 7.16% 最遽，而地價稅較上年度減少 5,300 萬元，負成長 0.85% 居次：

103 年契稅實徵淨額 19 億 8,500 萬元，較上年度負成長 7.16%，預算達成率為 107.72%，其主要原因為政府為抑制囤房，修正非自住房屋稅率，積極進行不動產稅制改革，並擴大信用管制，民眾對房市

處於保守與觀望態度，使房市交易量趨緩，買賣契較上年減少 6,567 件，致影響契稅稅收，另 103 年契稅預算數因考量上述原因調整，使 103 年契稅實徵淨額雖呈現負成長，仍能如期達成預算目標；地價稅實徵淨額 61 億 4,100 萬元，較上年度負成長 0.85%，預算達成率為 108.33%，其主要原因為上(102)年度地價稅有大額稅款補徵，使本年度地價稅實徵淨額較上年度微幅下降，惟降幅不到 1%，故 103 年地價稅實徵淨額雖呈現負成長，仍能如期達成預算目標。

四、整體而言，本市 103 年稅課收入受到房地產購買意願趨於保守之影響，土地增值稅土地移轉之應稅筆數及面積均較上年度減少，連帶影響契稅稅收：

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屬於機會稅，當年度經濟景氣榮枯、政府政策、民眾購買力及其對於市場的態度，均會影響機會稅之稅收成績。近年來，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積極進行不動產稅制改革，使民眾對於國內房市普遍抱持觀望態度，103 年土地移轉之應稅筆數及面積均較上年度減少，連帶影響契稅之買賣契較上年減少 6,567 件，使 103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僅微幅成長至 397 億 8,400 萬元。

伍、參考資料

一、本局公務統計報表：

- (一)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同期比較-累計數。
- (二)臺中市地價稅查定。
- (三)臺中市土地增值稅稅源統計表。
- (四)臺中市房屋稅籍。
- (五)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稽徵。
- (六)臺中市契稅徵收。
- (七)臺中市印花稅徵收。
- (八)臺中市娛樂稅稅源。

二、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content.asp?cid=14&mcid=194>